

【第八週】

一、經文：可 12:1~12

1 耶穌就用比喻對他們說：「有人栽了一個葡萄園，周圍圈上籬笆，挖了一個壓酒池，蓋了一座樓，租給園戶，就往外國去了。2 到了時候，打發一個僕人到園戶那裡，要從園戶收葡萄園的果子。3 園戶拿住他，打了他，叫他空手回去。4 再打發一個僕人到他們那裡。他們打傷他的頭，並且凌辱他。5 又打發一個僕人去，他們就殺了他。後又打發好些僕人去，有被他們打的，有被他們殺的。6 園主還有一位是他的愛子，末後又打發他去，意思說：『他們必尊敬我的兒子。』7 不料，那些園戶彼此說：『這是承受產業的。來吧，我們殺他，產業就歸我們了！』8 於是拿住他，殺了他，把他丟在園外。9 這樣，葡萄園的主人要怎麼辦呢？他要來除滅那些園戶，將葡萄園轉給別人。10 經上寫著說：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11 這是主所做的，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。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？」12 他們看出這比喻是指著他們說的，就想要捉拿他，只是懼怕百姓，於是離開他走了。

二、主題：葡萄園的主人、園戶、別人

三、金句：這樣，葡萄園的主人要怎麼辦呢？他要來除滅那些園戶，將葡萄園轉給別人。(可 12:9)

四、信息重點：

1、葡萄園的主人：

耶穌知道當時猶太人的當權者存心詭詐，所以沒有直接明說祂的權柄是誰給的(參可 11:29~30、33)，但卻在此用一個「葡萄園」的比喻回答了他們的問題，也指出他們存心邪惡……。

耶穌所說的這個比喻中，「葡萄園」就是指屬神的百姓（神的產業、神的國），是神自己所栽種、所經營的，神就是「葡萄園」的主人。

因為神是葡萄園的主人，所以祂要收葡萄園的果子。祂所打發到葡萄園去的「僕人」，就是歷世歷代的先知等，被神使用的人（例如：施洗約翰），因為是神（園主）打發去的，權柄當然是神給的。

而最後打發到葡萄園去的，是園主的愛子——正是主耶穌，不單是從「園主」領受了權柄，更是代表「園主」本人。

2、園戶：

這些「園戶」明明只是管家，卻無視於主人的存在，想用不法的手段竊取主人的產業，據為己有。

這就比喻當時的以色列人（尤指宗教、政治領袖），神的國交給他們，他們只是神的管家，神盼望從他們當中找到神國的果子（神掌權的果子），而他們卻自高自大，僭越神的主權，不但不願結出神所要的果子，而且把「自我」當作神國的主人，不肯謙卑地順服神的旨意，任意殺害、苦待神的僕人，藐視神的權柄，心中愈發剛硬。至終，連對神的兒子，來到他們當中道成肉身的上帝，他們也不「尊敬」，甚至把祂釘死在十字架上。

3、別人：

神是慈愛的神，祂不輕易發怒，長久忍耐（林前 13:4——和合本譯為「恆久忍耐」，但原文為「忍耐」或「長久受苦」（long suffering）。請注意，長久忍耐並非永遠忍耐！），給人充分悔改的機會。然而，神也是公義的，祂對「罪人」寬容，並不表示對「罪」寬容，當神給了罪人充分悔改的時間之後，若是罪人仍不肯離開罪，那麼神就會施行公義的審判，為了除滅罪，寧願把罪人消滅。

所以當猶太人繼續長久抵擋神的先知，又拒絕主耶穌的時候，神的審判就臨到他們，神的國就從他們當中奪走，交給「別人」——外邦人了。

從此，福音就傳向外邦人——全世界，而「主耶穌被猶太人棄絕」這一件事（——主耶穌被釘十字架……），成為神拯救世人的最大事工，這位被棄絕的耶穌，就成了全世人的救主——正如「經上寫著說：『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』」（可 12:10）

五、討論與應用：

- 1、從這個葡萄園的比喻中，你覺得這位園主是怎麼樣的一位？他為人如何？
- 2、「祂到自己的地方來，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。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」（約 1:11~12）這段經文所指「自己的地方」是哪裏？這段經文和葡萄園的比喻，與福音傳向外邦人有何關係？
- 3、當猶太人祭司長、文士和長老們看出耶穌的比喻是指著他們說的，就惱羞成怒，想要捉拿耶穌。而當我們的問題、過犯或罪惡被神的話，或神的僕人提醒，揭露了之後，我們的反應又是如何？

六、默想：

- 1、我是否真認識神？對祂給罪人充分悔改的機會，卻對罪不妥協的性情認識多少？
- 2、神藉著祂的僕人所傳講的話語，我是接受信服，還是懷疑抵擋？

七、禱告：

親愛的主啊！我願做個忠心的管家，認識惟獨祢是我一切的主人，求祢使我可以多結果子榮耀祢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！

一、經文：可 12:13~17

13 後來，他們打發幾個法利賽人和幾個希律黨的人到耶穌那裡，要就著他的話陷害他。14 他們來了，就對他說：「夫子，我們知道你是誠實的，甚麼人你都不徇情面；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，乃是誠誠實實傳神的道。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？15 我們該納不該納？」耶穌知道他們的假意，就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為甚麼試探我？拿一個銀錢來給我看！」16 他們就拿了來。耶穌說：「這像和這號是誰的？」他們說：「是該撒的。」17 耶穌說：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」他們就很希奇他。

二、主題：「該撒的物」與「神的物」。

三、金句：耶穌說：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」他們就很希奇祂。(可 12:17)

四、信息重點：

1、人的詭詐：

「後來，他們打發幾個法利賽人和幾個希律黨的人到耶穌那裏，要就著祂的話陷害祂。他們來了，就對祂說：『夫子，我們知道你是誠實的，甚麼人你都不徇情面；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，乃是誠誠實實傳神的道。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？』」(可 12:13~14)

這些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明明知道，猶太人普遍地認為納稅給該撒（羅馬政府）是他們被征服、奴役、壓榨的事實（記號），因而對此事深覺羞辱，若耶穌同意納稅給該撒，就會引起群眾的極大反對與憤恨，但若耶穌反對，又會被控告為反政府而被羅馬政府通緝。這就是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的詭計，要讓耶穌進退兩難，陷害耶穌。由此可見，人性的詭詐。人往往是為了反對而反對，就如猶太人的領袖們，當他們的罪被耶穌指出來的時候，不但不肯悔改，反而心生憤恨(可 12:12)，就故意想在耶穌的話語中，找出可以攻擊的把柄，而今天在地上大部份抵擋福音的人也是如此。

2、主的智慧：

神是鑒察人心的神，「……人是看外貌，耶和華是看內心。」(撒下 16:7)當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試探耶穌，「耶穌知道他們的假意，就對他們說：『你們為什麼試探我？』…」(可 12:15)

耶穌面對這個難以回答的問題，就用智慧解決。今日我們這些屬於神的人，若遇到有人存心抵擋福音，也應求主讓我們可以洞察他們的動機，不至於陷在別人話語的圈套中，能倚靠聖靈所賜的智慧回答各人，像耶穌一樣。

3、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：

耶穌叫人拿一個銀錢來說：「這像和這號是誰的？」他們說：「是該撒的。」耶穌說：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」他們就很希奇祂。(可 12:15~17)

(1)神的物當歸給神——事實上，世上一切都是神的，沒有不是屬神的(徒 17:24~27)，即使是「該撒的物」（地上的政權），都是在神的主權之下。

(2)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——神既然允許該撒在地上有他的政權，就叫人在不違背祂真理的原則之下，順服這地上的政府，甚至於納稅給它。「……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……」(羅 13:1)。

在不違背神真理的原則之下，「在上有權柄的人，人人當順服他」(羅 13:1)，但要認清在政權之上，上帝才是真正的主人，所有權柄都在祂手中。

五、討論與應用：

- 1、你是否曾像主耶穌那樣，遇見有人用詭詐的問題來問你的經驗？你如何回答？
- 2、當你遇見有人起來抵擋福音的時候，你會如何反應？耶穌遇到這樣的情況，祂會如何反應？
- 3、你對反政府運動看法如何？哪些反政府運動是神不認可的？哪些是神認可的？
- 4、基督徒是否應參與政治？如何參與？

六、默想：

- 1、我是否能像主耶穌那樣洞察人（我）心的詭詐？
- 2、我是否真的知道神有至高的主權？

七、禱告：

親愛的主，求祢賜我洞察人心的智慧，帶領我傳福音，讓人認識祢是擁有天上、地上一切權柄的主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！

一、經文：可 12:18~27

18 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。他們來問耶穌說：19「夫子，摩西為我們寫著說：『人若死了，撇下妻子，沒有孩子，他兄弟當娶他的妻，為哥哥生子立後。』」20 有弟兄七人，第一個娶了妻，死了，沒有留下孩子。21 第二個娶了她，也死了，沒有留下孩子。第三個也是這樣。22 那七個人都沒有留下孩子；末了，那婦人也死了。23 當復活的時候，她是哪一個的妻子呢？因為他們七個人都娶過她。」24 耶穌說：「你們所以錯了，豈不是因為不明白聖經，不曉得神的大能嗎？25 人從死裡復活，也不娶也不嫁，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。26 論到死人復活，你們沒有念過摩西的書荊棘篇上所載的嗎？神對摩西說：『我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』」27 神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。你們是大錯了。」

二、主題：論復活

三、金句：「人從死裏復活，也不娶也不嫁，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。」(可 12:25)

四、信息重點：

1、聖經與神的大能：

「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。他們來問耶穌說：『……人若死了，撇下妻子，沒有孩子，他兄弟當娶他的妻……。當復活的時候，她是哪一個的妻子呢？…』」(可 12:18~23)

明白聖經與曉得神的大能是不可分的，因為神就是藉著聖經叫人認識祂、曉得祂的大能。然而，關鍵在乎「明白」——因為聖經是神默示的(提後 3:16)、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(彼後 1:21)，所以只有當人存著謙卑、渴慕的心（不以人為中心，放下人本主義、自我成見），尋求、倚靠聖靈的光照來看聖經時候，才能真正「明白」聖經，也就能「曉得」神的大能了。

2、像天上的使者一樣：

「人從死裏復活，也不娶也不嫁，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。」(可 12:25)主耶穌在此，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人在今生地上的生活與復活之後在永世的生活，是完全不一樣的。可憐，無知的人常常把天上的光景想像成跟地上一樣，就像「飲食男女」（吃喝、嫁娶、買賣、耕種、蓋造——參路 17:26~29），明明只是今生塵世才有的事，卻硬要把這些地上的事當做「永遠」，就如聖經所說：「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，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，專以地上的事為念。」(腓 3:19)

然而，「……血肉之體，不能承受神的國。必朽壞的，不能承受不朽壞的。……因號筒要響，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，我們也要改變。」(林前 15:50、52)「死人復活也是這樣，所種的是必朽壞的，復活的是不朽壞的。……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，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……」(林前 15:42、44)。

所以耶穌說：「人從死裏復活，也不娶也不嫁，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。」(可 12:25)。

3、活人的神：

當神對摩西說：「我是…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」的時候(出 3:6)，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都已經死了很多年了，但是神說祂是『亞伯拉罕的神』、『以撒的神』、『雅各的神』，正表示這個時候（神說話的時候），神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有位格對位格之活潑的關係——這就叫做「活人的神」。所以，顯然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他們雖然「死了」，仍然「活著」。

耶穌知道撒都該人非常熟悉也接受這段經文，因此就用這話讓他們知道他們是「大錯了」——他們若接受聖經，就必須承認死人復活是事實。

五、討論與應用：

- 1、為什麼撒都該人不明白聖經（尤其是聖經中非常顯著之復活的真理），不曉得神的大能？你是否遇過像撒都該人這樣的人？你自己是不是這樣的人？
- 2、從主耶穌所說：「人從死裏復活，也不娶也不嫁，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。」，你是否能看出今天一般人傳統思想中，對「來世」的錯誤觀念？
- 3、請敘述你所瞭解的復活。世人都會復活嗎？什麼時候？怎麼樣復活？
- 4、正如神是亞伯拉罕的神，神也是你的神嗎？你與神有無位格對位格的關係？

六、默想：

我真的明白神的話嗎？我相信復活嗎？我是否知道神是我的神？

七、禱告：

親愛的主！求祢賜我謙卑渴慕的心來讀祢的話，讓我真知道祢的大能，面對面地認識祢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！

一、經文：可 12:28~34

28 有一個文士來，聽見他們辯論，曉得耶穌回答的好，就問他說：「誠命中哪是第一要緊的呢？」29 耶穌回答說：「第一要緊的就是說：『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，主—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30 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—你的神。』31 其次就是說：『要愛人如己。』再沒有比這兩條誠命更大的了。」32 那文士對耶穌說：「夫子說，神是一位，實在不錯；除了他以外，再沒有別的神；33 並且盡心、盡智、盡力愛他，又愛人如己，就比一切燔祭和各樣祭祀好的多。」34 耶穌見他回答的有智慧，就對他說：「你離神的國不遠了。」從此以後，沒有人敢再問他甚麼。

二、主題：最大的誠命

三、金句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、愛主你的神。」(可 12:30)

四、信息重點：

1、誠命中哪是第一要緊的呢：

猶太人的文士把舊約律法分成 613 條，難怪這個文士聽到主耶穌與撒都該人的辯論，就忍不住靈裏驕傲，儼然以專家的姿態想來考考耶穌。他問耶穌說：「『誠命中』哪是第一要緊的呢？」(可 12:28)在這裡他也就是問，「在這 613 條的誠命中，哪一條是最大的？」。

但實際上，這些猶太人專注於律法的繁文縟節，卻失去了律法的精神，錯過了神的心意，專講誠命，反而忽略了「最大的誠命」。

2、比一切燔祭和各樣祭祀好的多：

耶穌回答這個文士說：「第一要緊的就是『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，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、愛主你的神。』其次就是說『要愛人如己。』再沒有比這兩條誠命更大的了。」(可 12:29~31)。

耶穌所說這個「最大的誠命」中，沒有任何專注於禮儀形式、外表行為的要求，這是在猶太人 613 條誠命中所找不到，但卻包括又超越了這「613 條」的「誠命」。

可見，整個舊約律法的精神，就是叫人跟神、跟人、跟自己有一個「好」的關係：

對神——就是認識祂是獨一的真神，照著人對神本來應有的態度來對神（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、愛主你的神）。

對人、對己——就是「要愛人如己」（愛自己也愛別人、接納自己也接納別人、肯定自己也肯定別人、尊重自己也尊重別人、盼望自己好也同樣盼望別人好）。

這樣，當然就「比一切燔祭和各樣祭祀好的多」，因為燔祭和祭祀不過是「影兒」(參來 10:1)，目的就是預表人「因耶穌的血……來到神面前」(來 10:19、22)恢復好的關係。

3、離神的國不遠了：

耶穌見他回答的有智慧，就對他說：「你離神的國不遠了……。」(可 12:34)耶穌為什麼說這文士「離神的國不遠了」呢？為什麼他明白了耶穌所說的「最大誠命」，卻還只是「離神的國不遠了」呢？

因為雖然耶穌在此所說的「最大誠命」，確實是神國的光景，然而，要進入這樣的光景，就必須「重生」，正如主耶穌對尼哥底母所說的「……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……就不能進神的國……」(約 3:3、5)。可見，「知道」神國的光景（意義），並不表示履行了進入神國的條件——「重生」，而只是「離神的國不遠了」。

因此，聖經到了最後，把神所有的命令歸納成了一條，那就是「信耶穌」——「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。」(約壹 3:23)

聖經中，從「可 12:29~31」到「約壹 3:23」，「最大的誡命」已由告訴人「進入神國的結果」（神國的 WHAT），成了吩咐人履行「進入神國的條件」（神國的 HOW）。

「信耶穌」是進入神國的唯一途徑，「愛」是信耶穌必然的結果。

五、討論與應用：

- 1、神為什麼給人誡命？律法的精神是什麼？
- 2、試比較「可 12:29~31」與「約壹 3:23」，說明：
 - (1)「盡心、盡性……愛神」與「信耶穌」的關係？
 - (2)律法與福音之關係？（福音是否就是最大的誡命呢？）
- 3、耶穌說：「……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。」那麼，這兩條誡命當中，哪一個是更大的？（約壹 3:23 所說的命令，是一個命令，還是兩個命令？）
- 4、請說明最大的誡命與神國的關係？

六、默想：

我與神、與人、與自己的關係如何？我是否常在神的愛中？

七、禱告：

親愛的主！求祢讓我真認識祢，盡心盡力的愛祢，尊祢為大，並按祢的命令與人、與自己都和好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！

一、經文：可 12:35~37

35 耶穌在殿裡教訓人，就問他們說：「文士怎麼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呢？36 大衛被聖靈感動，說：主對我主說，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。37 大衛既自己稱他為主，他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？」眾人都喜歡聽他。

二、主題：大衛的子孫

三、金句：大衛被聖靈感動，說：「主對我主說：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。」
(可 12:36)

四、信息重點：

1、文士怎麼說：

文士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，因為他們是當時研究聖經的學者，熟悉舊約聖經的內容，而在舊約聖經裏面，清楚地預言到基督（彌賽亞）將是以大衛子孫的身份來到這世上，所以，耶穌引用文士的話，實際上就是引用聖經的話。

然而，耶穌基督大衛的子孫明明已經來了，站在他們面前，他們卻認不出祂來，甚至抵擋、逼迫、殺害祂。因著心地剛硬，靈眼昏昧，以致他們頭腦裏所擁有的「理論上的聖經知識」，絲毫不能幫助他們認識彌賽亞（基督）——大衛的子孫。

2、大衛被聖靈感動說：

雖然舊約聖經中預言彌賽亞（基督）是大衛的子孫，可是大衛被聖靈感動，就稱這位「他」的子孫為「我主」，這乃是因大衛「被聖靈感動」，就能認清所謂大衛的子孫，按人的歷史來看，雖似乎是他的子孫，但事實上，就是那位從永恆到永恆、自有永有的獨一真神、道成肉身的上帝，也是他本人的救主（早在他自己（大衛）存在之先，就有了這位「大衛的子孫」）。

正如聖經（約 15:26）所說，聖靈來了，就是要為耶穌作見證，叫人認識耶穌是「基督」，是「永生神的兒子」（參太 16:16）。

3、主對我主說：

「大衛被聖靈感動，說：主對我主說……」（可 12:36）——「耶和華對我主說……」（參詩 110:1）。

就在前不久，耶穌還引用舊約聖經說：「……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，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」（可 12:29／申 6:4），為什麼在這裏就引用大衛所說的話，提到除了耶和華——主，又有一位「我主」呢？主我們神豈不是獨一的主嗎？怎會有兩個主呢？

這就是主耶穌親口為「三位一體」的真理所作的見證。是的，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，因為真神只有一位。然而，**真神卻有三個位格：**

聖父上帝——統管萬有，安排計畫。

聖子上帝——道成肉身，完成救贖大功，為聖父作見證。（神在肉身顯現）

聖靈上帝——感動人，為耶穌作見證，使人明白真理。（把神完備的救恩，作成在個人的生命中）

五、討論與應用：

- 1、人如何才能有信心、認識耶穌？人的信心是否可以因著理性被說服或情感被激動而產生？
(參林後 3:16／4:4)
- 2、你是否曾有被聖靈感動而明白聖經中屬靈真理的經驗？
- 3、請敘述你所了解的「三位一體」之真理。若在「三位一體」的認識上有了偏差，會造成何種破壞？
- 4、你是否曾聽過「沒有耶穌之前就有孔子了」之類的話？你對這些話的看法如何？

六、默想：

我是否認識耶穌就是世人的救主——那位超越時空、自有永有的永生神上帝？我是否常常謙卑請求聖靈的光照，來明白神的話？

七、禱告：

親愛的主！懇求祢光照我，讓我明白祢的話，也按著祢的話來認識祢，奉主耶穌的名禱告，阿們！

一、經文：可 12:38~44

38 耶穌在教訓之間，說：「你們要防備文士；他們好穿長衣遊行，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們的安，39 又喜愛會堂裡的高位，筵席上的首座。40 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，假意作很長的禱告。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罰！」41 耶穌對銀庫坐著，看眾人怎樣投錢入庫。有好些財主往裡投了若干的錢。42 有一個窮寡婦來，往裡投了兩個小錢，就是一個大錢。43 耶穌叫門徒來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窮寡婦投入庫裡的，比眾人所投的更多。44 因為，他們都是自己自餘，拿出來投在裡頭；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，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。」

二、主題：防備「文士」、效法「窮寡婦」

三、金句：「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，假意作很長的禱告。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罰。」(可 12:40)耶穌叫門徒來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窮寡婦投入庫裏的，比眾人所投的更多。」(可 12:43)

四、信息重點：

1、防備「文士」：

當耶穌接續上文談到「文士」的時候，就說「要防備文士」。為什麼要「防備」這些身為聖經學者，精通舊約律法的「文士」呢？因為「……他們好穿長衣遊行，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們的安，又喜愛會堂裏的高位，筵席上的首座。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，假意作很長的禱告。……」(可 12:38~40)

他們雖披著宗教的外衣，卻不認識真神；有教條和理論，卻沒有生命和愛；徒有敬虔的外貌，卻是愛好虛榮，自私自利，不但不肯真正的捨己，反而「侵吞寡婦的家產」。其實這種以自我為中心、不能救人、虛有其表的敬虔或宗教，比任何明顯的罪惡更可惡、可怕，給人類帶來的破壞更大，因為「它」會使人在不知不覺中被迷惑，心變得剛硬，不再接受真正從神來的光照，所以，要防備「它」。

2、效法「窮寡婦」：

「耶穌對銀庫坐著，看眾人怎樣投錢入庫。……」(可 12:41)人看重錢，主耶穌也看重人怎樣用錢，「因為……財寶在哪裏，……心也在哪裏」(太 6:21)，正如聖經所說「……人是看外貌，耶和華是看內心」(撒下 16:7)，所以耶穌「看」眾人「怎樣」投錢入庫，與人的「看」不同。

人看到的是「有好些財主往裏投了若干的錢」，然而耶穌所看到的，卻是「一個窮寡婦來，往裏投了兩個小錢」，雖然兩個小錢實在微不足道，但耶穌知道別人「……都是自己自餘，拿出來投在裏頭；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，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」(可 12:44)。因為這窮寡婦把她的全心、全愛和這兩個小錢一起投入庫裏，所以在主眼中看來，她獻上的就比眾人所獻上的更多。

任何為主擺上的，若要蒙主悅納、記念，就必須要把我們的心一起獻上，因為神所要的，就是一個真實的心。

3、更重的刑罰與更多的獎賞：

「文士」與「窮寡婦」成了強烈的對比，因著文士沒有神而來的生命，沒有真實愛神、愛人的心，結果他所擁有的知識以及宗教外貌，只會給他帶來更重的刑罰；而這窮寡婦因著專心愛神，犧牲奉獻，她所擁有的雖然比眾人都少，卻要在主面前領受更多的獎賞。

五、討論與應用：

- 1、請列舉現代「文士」。你與這些「文士」的差別在哪裏？
- 2、為什麼在宗教方面犯罪比在道德、法律……等方面犯罪更嚴重？我們在生活中應當如何防備「文士」（虛偽的宗教）的影響？
- 3、你覺得耶穌是否看重在今日禮拜中奉獻的程序？當一般信徒奉獻時，是否意識到耶穌在看眾人「怎樣」奉獻？
- 4、為什麼聖經說「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……若有人愛神，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」（林前 8:1、3），卻又說：「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……」（何 4:6）

六、默想：

我的信仰是否已經變成形式、律法？我是否因著愛神的心來事奉祂？

七、禱告：

主啊！求祢鑒察我，除去我裏面一切的虛假和隱惡，再賜我一顆真正愛祢的心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！

一、經文：可 13:1~37 中之 1~4 節

1 耶穌從殿裡出來的時候，有一個門徒對他說：「夫子，請看，這是何等的石頭！何等的殿宇！」2 耶穌對他說：「你看見這大殿宇嗎？將來在這裡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，不被拆毀了。」3 耶穌在橄欖山上對聖殿而坐，彼得、雅各、約翰和安得烈暗暗地問他說：4「請告訴我們，甚麼時候有這些事呢？這一切事將成的時候有甚麼預兆呢？」

二、主題：「要做醒」之一

三、金句：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也是對眾人說：「要做醒！」(可 13:37)

四、信息重點：

1、何等的石頭，何等的殿宇：

耶穌從殿裡出來的時候，有一個門徒對祂說：「夫子，請看這是何等的石頭！何等的殿宇！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看見這大殿宇嗎？將來在這裏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，不被拆毀了。」(可 13:1~2)

世人常像當日的門徒一樣，只看得見（關心）眼前的光景——何等的石頭！何等的殿宇！（據說建築這座聖殿所用的石頭非常巨大，而且整個聖殿的外觀極其宏偉），然而主耶穌看到（關心）的卻是這殿未來將有的結局——「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，不被拆毀了」（這預言果然在不到四十年之後的公元 70 年，完全準確地應驗了）。

今天我們要做醒，就不可以像當日的門徒，而要像主耶穌一樣，不只看到眼前的一切，更要看到這一切的未來，這一切的結局，這樣才能如聖經所說「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，不是憑著眼見。」(林後 5:7)

因此，讓我們不要再容許這世界的「石頭」與「殿宇」奪去我們的眼目吧！任憑多麼炫目耀眼的「石頭」與「殿宇」，都求主叫我們能透視它們而注目於他們的未來與結局！

2、耶路撒冷的毀滅——世界末日：

那麼，這個誘人的世界之未來與結局，究竟如何呢？且聽主耶穌親自給我們的答案！

從【可 13:5】開始，主耶穌因回答門徒的問題——「甚麼時候有這些事呢？這一切事將成的時候有甚麼預兆呢？」(可 13:4)而說了許多預言，這些預言，有的在耶路撒冷被毀的事上曾應驗過，但更重要的是，這些預言都是指著主耶穌再來與世界末了的事說的（參太 24:3／另註：聖經中的預言常常有雙重或多重的應驗）。

五、討論與應用：

- 1、什麼是今日人們讚嘆羨慕的「石頭」與「殿宇」？
- 2、當你看到今天人類科技經濟建築等成就時，心中感受如何？信主前後及現在有何不同？
- 3、請說明為何看到「石頭」與「殿宇」之同時，也必須看到它們的未來與結局才能做醒？什麼或如何會使基督徒失去做醒？
- 4、為何主預言耶路撒冷被毀之同時，就預言到祂的再來與世界末了？（可見此事在祂心中的份量——舊約中有 300 多次預言到主的第一次降世，200 多次預言到主的第二次降臨；新約中則是每 25 節就論到主的再來。）
- 5、試比較主的第一次降世與祂的再來，哪些人容易做醒預備好自己迎見祂的面？

六、默想：

我是否常思念地上的事過於天上的事？我準備好隨時迎見主面了嗎？

七、禱告：

親愛的主！求祢使我做醒禱告，讓我將祢的話謹記在心，時時準備迎見祢的面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！